

000086

咸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咸政发〔2022〕4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咸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前言.....	6
第一章 把握新形势，推进美丽中国咸宁样板建设.....	7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7
第二节 “十四五”生态环保压力较大.....	12
第三节 美丽中国“咸宁样板”建设面临新形势.....	14
第二章 立足新阶段，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7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8
第三章 推动长江大保护，恢复河湖生态功能.....	20
第一节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21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新格局.....	22
第三节 加快推进长江生态修复.....	23
第四章 推动结构调整，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23
第一节 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发展绿色化.....	24
第二节 调整能源结构，提升能源清洁化水平.....	25
第三节 优化农业结构，推进农业发展绿色化.....	25
第四节 优化交通结构，鼓励出行方式绿色化.....	26
第五节 构建绿色服务，支撑绿色经济发展.....	27

第五章	全面推进碳达峰，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8
第一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28
第二节	鼓励实施“碳中和”	29
第三节	积极适应气候变化.....	31
第六章	深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	31
第一节	加强“三水”统筹治理.....	32
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32
第三节	统筹推进水资源保障.....	36
第四节	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	37
第五节	提升饮用水安全水平.....	39
第六节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	40
第七节	健全水生态环境监测.....	41
第七章	坚持协同共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42
第一节	加强污染协同控制减排.....	42
第二节	切实加强工业污染治理.....	43
第三节	持续推进 VOCs 污染治理.....	45
第四节	深化交通运输污染治理.....	45
第五节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治理.....	47
第六节	强化预警预报与联防联控.....	48
第八章	推进系统防治，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	49
第一节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	49
第二节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50
第三节	开展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	53

第四节	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53
第九章	加强保护修复，维护生态服务功能.....	56
第一节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56
第二节	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57
第三节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58
第十章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58
第一节	强化危废和医废收集处理.....	59
第二节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60
第三节	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60
第四节	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	62
第五节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防控.....	63
第十一章	提升人居环境，引导绿色生活方式.....	64
第一节	打造宁静宜居城市环境.....	64
第二节	推进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进程.....	65
第三节	稳步提升城市绿化水平.....	66
第四节	加快推进绿色生活方式.....	67
第十二章	完善能力建设，推进环境治理现代化.....	69
第一节	加强监测能力和信息平台建设.....	69
第二节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建设.....	71
第三节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72
第四节	完善环境标准、法制体系建设.....	72
第五节	健全环保市场机制.....	73
第十三章	规划保障措施.....	75

第一节	组织保障.....	75
第二节	资金保障.....	76
第三节	科技保障.....	77
第四节	制度保障.....	77
第五节	队伍保障.....	78
第六节	考核评估.....	78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是湖北省“疫后重振”的决胜时期和“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的重要时期，也是咸宁市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战略机遇期，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加速推进期。编制好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于准确把握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打造美丽中国“咸宁样板”具有重要意义。

“十三五”时期，咸宁市委、市政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主体责任，污染防治攻坚战成绩斐然，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目标圆满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十三五”期末，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空气质量优良率 94%。

围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广泛展开调研和讨论，衔接国家、湖北省和咸宁市相关规划，坚持“开门编规划”，多部门多层次征求意见，编制了此规划。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着力推进“一降一减、两改善、四提升”，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中国“咸宁样板”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第一章 把握新形势，推进美丽中国“咸宁样板”建设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咸宁市委、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生态强省建设总体部署，把“五大发展理念”作为行动指南，坚持问题导向、质量改善导向和绿色生态导向，在绿色发展理念上聚共识、在绿色资源上做文章、在绿色产业上下功夫，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决保护好咸宁的绿水青山，实施了“蓝天、碧水、净土”工程，中国中部“绿心”、国际生态城市建设和“五城同创”取得重大成效，“香城泉都”品牌效应不断凸显，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污染防治攻坚战省内考核优秀，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列，荣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入选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市。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绩斐然。污染防治力度加大，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深入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目标完成。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升高26.3%，PM_{2.5}浓度下降45.5%。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相对于2015年排放量分别下降10.2%、10.9%、36.24%、23.84%，圆满完成省级下达的减排任务。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及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关闭搬迁工作全面落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共132个。中央和省2016

—2019年交办的221个各类突出环境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5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100%，全市47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Ⅰ~Ⅲ类水质断面(点位)比例为95.8%，无劣Ⅴ类水体。全市9个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空气质量优良率94%，超额完成省定78.6%目标，PM₁₀、PM_{2.5}累计浓度均值为49 μg/m³、30 μg/m³，优于省定58 μg/m³、35 μg/m³目标。全市受污染耕地和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为100%，超过省定“两个90%”目标。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73.82，生态环境质量为良。各类城市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基本能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长江大保护取得优异成果。省定斧头湖、西凉湖2.6万余亩退垸还湖已全部完成，并自我加压实施了西凉湖的伯凉湖和斧头湖的大湖洲等圩垸共1.2万亩退垸还湖任务。多次开展河道采砂专项联合执法和河道采砂管理巡查行动，在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点设立公示牌。完成湖北方圆船厂主体建筑物拆除工作。开展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工作，2018—2020年大中型水库生态泄放流量累计超过6.2亿立方米。

生态文明制度落地实施。在贯彻落实国家和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适用于咸宁市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文件。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印发《咸宁市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细则》《咸宁市环境保护“一票否决”暂行办法》《咸宁生态市(绿色崛

起)建设考核办法》等。推动生态补偿机制落地实施,制定《咸宁市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咸宁市空气质量考核生态补偿办法(试行)》《西凉湖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试行)》《斧头湖流域碧水入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试行)》。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细化实施,制定了《咸宁市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咸宁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方案》。

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加快。组织编制完成了《咸宁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5—2023年)》,制定工作方案及责任分解,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2020年,咸宁市荣获“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称号。赤壁市、崇阳县于2019、2020年相继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称号。目前咸宁市拥有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2个、国家级生态村2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3个、省级生态乡镇61个、省级生态村504个,打造了41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和161个整治村,获评2个“湖北省森林城镇”、9个“湖北省绿色乡村”。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十三五”时期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编制出台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摸排了咸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控企业并进行备案,开展了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自查,完善了辐射安全

管理数据。完成了 389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疫情期间，全市医废处置能力提升到 21 吨/天，全市所有涉疫情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 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 100%全落实。“十三五”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率达到 100%。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进一步加强。“十三五”期间，每年举办“咸宁环保世纪行”活动，加强环保社会监督。在全市开展绿色社区创建，助建绿色生活知识宣传栏，组织上街宣传和参加骑行倡导低碳生活，举办文艺演出倡导绿色生活、表彰绿色家庭、宣传低碳知识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全市中小学环境教育，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加强环保教育的意见》。传播绿色生活理念，积极引导和培养公民环保意识，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紧密配合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和中央与省级环保督察，创作拍摄一批生态环境相关专题、专栏。

环保监管能力大大提高。环境监测能力增强，“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项目持续推进。主城区完成气溶胶激光雷达组网，3 台激光雷达可对城区 125 公里范围开展全方位扫描，实时发现和分析污染源，精准防治大气污染。“人员信息库”和“污染源信息库”持续完善，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等手段进行环境监管，咸宁市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 99.74%。

“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七大类 32 项指标中，31 项已完成，

1 项预期性存在较小差距(详见表 1)。规划工程项目得到实施,为污染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提供了有效支撑,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表 1 咸宁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规划目标	2020 年现状值	指标类型	完成情况	
环境质量指标	(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80	94	约束性	完成	
	(2)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45	30	约束性	完成	
	(3)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完成	
	(4)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预期性	完成	
	(5) 地表水省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完成	
	(6) 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完成	
	(7) 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完成	
	(8) 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	%	保持稳定	0	约束性	完成	
	(9) 城镇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dB (A)	≤ 55	52.6	预期性	完成	
	(10) 城镇交通环境噪声均值	dB (A)	≤ 70	65.9	预期性	完成	
	(11)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	%	≥ 86.9	100	预期性	完成	
总量控制指标	(1)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较 2015 年减排比例	%	10	10.2	约束性	完成
		重大工程累积减排量	万吨	0.42	0.59		
	(2) 氨氮排放总量	较 2015 年减排比例	%	10	10.9	约束性	完成
		重大工程累积减排量	万吨	0.045	0.045		
	(3)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较 2015 年减排比例	%	15	36.24	约束性	完成
		重大工程累积减排量	万吨	0.74	-		
	(4)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较 2015 年减排比例	%	15	23.84	约束性	完成
		重大工程累积减排量	万吨	0.52	-		
	(5) VOCs 排放总量	较 2015 年减排比例	%	15	-	约束性	完成
		重大工程累积减排量	万吨	0.67	-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规划目标	2020年现状值	指标类型	完成情况	
污染防治指标	(1) 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	100	100	预期性	完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100	99.9	预期性	完成	
生态建设指标	(1) 森林覆盖率	%	≥ 50.07	53.01	约束性	完成	
	(2)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县市区 EI 值	持续上升		73.82	预期性	未完成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1)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城市	%	95	95.8	约束性	完成
		县城	%	90	94.63	约束性	完成
		乡镇	%	> 75	78	约束性	完成
	(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县城以上	%	100	100	约束性	完成
		建制镇	%	≥ 55	72	约束性	完成
	(3)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县城以上	%	≥ 90	100	约束性	完成
乡镇		%	> 80	100	约束性	完成	
环境安全保障指标	(1)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完成	
	(2)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完成	
环境管理指标	(1) 项目环评执行率	%	100	100	约束性	完成	
	(2) 项目“三同时”执行率	%	100	100	约束性	完成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20	≥ 20	预期性	完成	

第二节 “十四五”生态环保压力较大

“十三五”期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虽然有较大改善，但同国家及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更高要求、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美丽中国“咸宁样板”目标尚有一定的差距。

一、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质量考核压力大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水生态环境方面，一方面国控断面考核压力大，“十三五”期间，斧头湖咸宁湖心断面考核目标为地表水Ⅱ类，咸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斧头湖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2020年斧头湖平均水质类别为Ⅲ类，较2019年有所改善，但目前水质与国家考核要求仍有差距。国考断面从“十三五”的5个增加到“十四五”的12个，7个断面考核目标为Ⅱ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提升面临较大压力，斧头湖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另一方面乡镇级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任务难度大。

大气环境方面，臭氧造成的大气环境质量超标解决难度大。2019年，咸宁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仅为78.6%，主要超标指标为PM_{2.5}与臭氧，虽然污染物浓度逐年下降，但仍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十三五”以来，咸宁市禁煤、禁鞭、禁烧和扬尘治理、非煤矿山整治、机动车尾气治理力度逐渐加大，市区PM_{2.5}、PM₁₀年浓度均值呈明显下降趋势，臭氧污染逐渐成为影响咸宁市空气优良率的主要原因。由于臭氧污染天气形成原因复杂，治理难度大，要在短期内大幅减少咸宁市臭氧污染天数存在较大难度。同时VOCs减排需要精准、科学、系统治理，目前缺乏基础数据支撑。

二、生态环境治理领域扩大，治理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主要依靠“散乱污”专项整治和强化监督等手段，对标对表“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还存

在一定差距。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对于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提出了明确要求，咸宁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其他机构部分职能转隶生态环境部门后，对于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治理、气候变化应对和二氧化碳减排、地下水监管等职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温室气体控制、VOCs控制等制度体系和手段薄弱，地下水污染状况底数不清，总体上治理任务较重。

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仍需健全和提升，一些地方责任落实、压力传导不到位，环境基础设施投入机制不完善，城镇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能力有待提升。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处理能力相对薄弱，农村污水处理滞后，垃圾收集转运能力有待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有待提升，污水管网建设标准需要进一步提高，部分老城区需要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同时存在管网破损、配套不足等问题。

第三节 美丽中国“咸宁样板”建设面临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面临多重机遇。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加迫切。在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十四五”时期，工业化、城镇化进入提质发展阶段，新旧动能加快转换，经济增速、产业结构、社会发展等发

生重大变化，进入新发展阶段，发展不够依然是咸宁最大的实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目前咸宁处于工业化中后期阶段，需要优化升级、做强做优，但传统发展方式的惯性仍然存在，累积性、结构性矛盾突出，从而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要求更加迫切。

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目标要求，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双碳”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为生态环境保护明确了根本路径。这些任务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下更大力气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出了升级版要求。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核心目标，实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必须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加大力度破解臭氧造成的污染天气、黑臭水体返黑返臭、水生态破坏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污染物减排，抓环境治理，抓源头防控，一手抓大力推动生态保护与修复，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打好打赢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省委提出建设“中部绿色崛起先行区”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行动目标。

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需求日益提升。“十四五”时期，

咸宁市人均 GDP 将达到 1.1—1.2 万美元左右，处于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时期，同时进入消费型社会、网络型社会，传播方式和表达诉求方式跨入全民“微时代”，社会价值观更趋多元化，公众环保意识日益增强，全民环保的范围逐渐扩大，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日益提升，环境治理认同度正面临挑战。

第二章 立足新阶段，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全会部署，以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为统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满足全市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根本，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抓住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历史机遇，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推进“一降一减、两改善、四提升”，使咸宁天更蓝、水更清、土更净，生态环境更美好，为全力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助力实现 2035 年“城市功能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更

加优美，人居环境更加宜居，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建成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远景目标。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绿色发展，统筹推进。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促进作用，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聚焦“减污降碳”，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关键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

稳中求进，上下衔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与国家、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战略目标和任务要求相衔接，深刻把握经济从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阶段性特性和与之相匹配的生态环境质量特征，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为全力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提供科学的生态环境规划保障和指引。

战略引领，问题导向。作为五年甚至更长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划，突出规划的战略性和指导性。同时坚持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明确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措施和重大治理工程，做到规划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切实增强规划的针对性、可行性和有效性。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一方面充分发挥好生态环境局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主导作用，另一方面坚持开门编制规划，充分听取和吸纳社会公众、专家学者、“两代表一委员”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充分体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增加规划编制的科学性、民主性，提高规划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三节 主要目标

一、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绿色生活方式成为社会共识。空气质量稳步提升，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5% 以上，消除严重污染天气，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的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提升，水资源保障程度显著提高，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基本形成，“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目标基本实现，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基本消除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状况稳步提升，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鄂东南生态屏障进一步巩固，创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美丽中国“咸宁样板”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一是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显著提升。二是资源环境承载力大幅提升，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三是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指标

“十四五”指标体系包括环境质量改善、绿色低碳发展、生态保护修复、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人居建设等五大类指标（详见表 2）。

表 2 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规划目标	属性
一、环境质量改善				
1	城区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μg/m ³) *	35	≤ 31	约束性
2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85.1	90.5	约束性
3	地表水国控断面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5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6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体比例 (%)	0	0	预期性
二、绿色低碳发展				
7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规划目标	属性
8	单位GDP能耗消耗降低(%)△	-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性
9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耗总量比重(%)	-	完成省定目标	预期性
10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完成省定目标	约束性
11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约束性
12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约束性
13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约束性
三、生态保护修复				
14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73.82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5	森林覆盖率(%)	53.01	55.0	约束性
16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28.6	不降低	约束性
17	水土保持率(%)	-	完成省定目标	预期性
四、环境风险防控				
1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100	预期性
1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100	有效保障	预期性
20	放射源辐射事故	未发生	不发生	预期性
五、生态人居建设				
21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60	预期性
22	县城污水处理率(%)	94.6	>96	约束性
23	县级市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0	完成省定目标	预期性
2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4	≥35	预期性

注：1. 2025年指标目标值最终以湖北省下达目标为准。城区细颗粒物(PM_{2.5})浓度、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等指标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明显好于正常年份。

2. 带*的指标为2018—2020年平均值，2025年目标并非以2020年数据为基准。

3. △指标为五年累计指标。

第三章 推动长江大保护，恢复河湖生态功能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摆在压倒性位置，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坚持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思维，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系统考虑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和岸线等多方面的有机联系，抓好长江岸线“留白”“留绿”，稳步恢复长江流域生态功能。

第一节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督促指导已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命名的赤壁市、崇阳县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已获得省级命名的通山县、通城县、咸安区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嘉鱼县创建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积极推进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十四五”期间，所有县创建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咸宁市创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同时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建设。

创建“两山”理论创新实践基地。以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为抓手，积极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指导崇阳县等具有优势的县（市、区）积极创建“两山”理论创新实践基地，探索生态经济化、经济绿色化的有效路径，打造生态和经济良性互动的绿色发展方式，培育拓展依托绿水青山实现生态价值的路径机制。围绕生态资产保值增值，

使群众共享绿水青山保护成果，增强群众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获得感。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新格局

构建“一江一山、两湖两河”自然生态基底。保护自然山水资源，强化保护格局，形成“一江一山、两湖两河”的山水人文格局。强化长江大保护和生态修复，放大江的优势，推进沿江绿色城镇带建设。围绕幕阜山，挖掘山的潜力，推进幕阜山绿色城镇发展带建设，锚固生态脉络，稳定构建湖北省南部生态屏障，共建幕阜山生态绿心。加强武咸生态共治，共同研究解决跨流域的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问题，将斧头湖、西凉湖“两湖”治理打造成武咸文旅的“绿核”。保护淦河、陆水入江通道，形成高度连通性的生态系统，强化岸线分类整治，重要河湖湿地周边“留白、留绿、功能恢复”。

严格“三线一单”硬约束。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的实施和应用，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区域内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规划环评、生态环境治理与监管的重要依据。完善现有环境监管平台，推进“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数据与国土空间等政务大数据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应用服务。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制

定更新调整方案。

第三节 加快推进长江生态修复

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加强农业农村、公安、海事、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动，严厉打击长江非法捕捞行为，努力构建长江禁捕管理长效机制。做好上岸后的渔民安置工作，出台和落实退捕渔民补偿政策。吸纳咸宁退渔上岸渔民转产就业，防止禁渔中后期反弹问题。

推动水生态系统修复。以“循环通畅、水清景美”为目标，构建长江、斧头湖、西凉湖生态水网；推进陆水、淦河等主要河流水生态系统治理。主要湖泊退圩还湖，推进城中湖生态修复，恢复改善区域水体生态功能。开展退化湿地生态治理，完善湿地管理相关制度和监测系统，建立健全湿地生态补偿制度。推进沿江平原区水网连通工程，推动全域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修复。支持嘉鱼县实施沿江生态文明绿色发展整体提升等区域性、流域性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系统工程。

第四章 推动结构调整，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农业结构和交通结构优化调整，大幅提升产业清洁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十四五”期间，

咸宁市单位 GDP 能耗持续下降。

第一节 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发展绿色化

全面淘汰落后污染产业。充分发挥市场约束和资源约束倒逼机制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及必要的行政手段，督促钢铁、冶金、造纸等重污染行业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依然不达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或者予以关闭。

加快传统产业升级。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延伸农业产业链，加快制造业技术升级，推动服务业向高端发展。全面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加快生产工艺改造、设备更新，搭建区域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进行攻关，推动冶金、钢铁、建材、机电、纺织、森工、食品饮料、电力能源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推动资源循环利用。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做强节能环保装备产业。以太阳光能、生物质能、水能等利用为重点，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采用“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流动方式，延伸产业链条，打造循环产业集群。积极支持企业建立副产品互换体系，延伸资源加工链条。提升钢渣尾渣、粉煤灰、炉渣、大理石废料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和利用规模。试点建设“互联网+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信息管理平台。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统筹规划园区空间布局，促进企业

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持续实施咸宁市园区循环化改造。重点围绕节能降耗、质量提升、安全生产等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实现绿色清洁生产，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20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

第二节 调整能源结构，提升能源清洁化水平

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继续推进咸宁核电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早获国家核准并启动建设。大力发展水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能综合利用等技术。嘉鱼、赤壁沿江地区培育发展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建设油气储存设施，沿幕阜山、湖区等区域，建设一批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制氢加氢设施、燃料电池系统等基础设施网络，提升燃煤机组发电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大力开展综合能源服务。在打造咸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产示范基地基础上，鼓励嘉鱼县经济开发区、赤壁市工业园区、通城县工业园区、崇阳经济开发区和通山县工业园区试点集中供热改造，打造全市六大热电联产或者分布式能源基地。在有条件的地区，支持开展秸秆能源化利用。

第三节 优化农业结构，推进农业发展绿色化

大力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

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广节水技术、节能增效技术、绿色防控技术、生态种养技术、循环农业技术等节约型农业技术。集成推广水肥一体化、机械深施等施肥模式，集成应用全程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发展装备精良、专业高效的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大力建设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创建生态有机农业示范区。

大力发展生态养殖业。推进崇阳正大 100 万头生猪产业链，加大通城（两头乌）养殖板块建设，推动生猪产业绿色生态、健康安全发展。大力发展生态、高效、绿色、循环渔业，加快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鱼类养殖场需加快饲养方法改进，改善饵料的营养结构。发挥赤壁、嘉鱼等水产大县优势，大力推广稻虾共生、稻鳖共生、稻鱼（鳊、鳅）共生等稻田综合种养模式，实现粗放型常规养殖向集约化名优养殖转变。

第四节 优化交通结构，鼓励出行方式绿色化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优化全市货物运输结构，推进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由公路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运输转移，提高铁路、水路货物运输量。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完善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结合促进汽车消费的相关政策鼓励老旧车置换为清洁能源车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提高政府部门新增或者更新的公务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提高公交客

运、出租客运、城市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新增或者更新的机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

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采用智能电网先进技术，建立电动汽车互动服务平台，加大整合公交、出租车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各类公共资源力度，在主城区现有停车场改建加装充电站（桩），加大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保障充电设施无障碍接入。

第五节 构建绿色服务，支撑绿色经济发展

打造绿色流通行业。全力打造公、铁、水联运，促进多种物流运输方式的合理分工运行。推动构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整合仓储、运输和配送信息，优化配送网络。按照节能环保标准，加快建设绿色仓储空间，支持仓储设施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配送车辆使用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可多次利用的包装，加强对废弃包装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

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完善多维度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发展林权、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绿色金融产品，发展绿色信贷和绿色保险。鼓励银行业通过“政策性银行+银团贷款”的模式，支持“综合交通廊道”项目建设。建立健全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充分发挥科技银行、科技保险及“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资金池”作用。

第五章 全面推进碳达峰，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减缓和适应并重，围绕落实 CO₂ 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积极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期间，咸宁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达到省定目标要求。

第一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制定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咸宁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从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提出控制措施等并加以落实，确保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推动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达峰目标，争取尽早实现二氧化碳达峰。鼓励大型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示范工程。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减排创新行动。

开展工业二氧化碳排放减排。升级能源、建材、工业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有条件的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

开展交通二氧化碳排放减排。打造绿色低碳交通网络，贯彻落实营运车辆和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的低碳比例。推广节能

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和推广，提高新生产汽车二氧化碳排放限额要求。

开展建筑业二氧化碳排放减排。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积极推进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推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现行节能标准，开展建筑节能改造，推广低辐射镀膜玻璃等节能建材，尝试推行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和近零能耗建筑示范。加强绿色建筑管理，各地政府投资建筑、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90%；逐步实施现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推进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促进钢铁、火电、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推动开展二氧化碳达峰和城市质量达标试点示范。

第二节 鼓励实施“碳中和”

探索完善碳汇交易机制。尝试建立碳市场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体系建设。依托“国家森林城市”优势，探索完善森林碳汇交易机制，通过市场化手段实现生态补偿，有效地保障碳汇项目和生态补偿的顺利进行，保证森林碳汇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公众碳汇服务意识的宣传工作，让其积极参与到碳交易中，主动实现减排。

试点建设“低碳绿色”智慧园区。对现有工业园区、开发区进行绿色升级改造，通过风电、光伏的多能互补，借助智能微网、能源互联网等技术来实现园区的碳减排。碳排放强度较低的园区，鼓励通过购买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抵消园区所排放全部温室气体，实现碳中和，完全契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试点建设“碳汇+”交易试点。大力实施植树造林、天然林保护等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等储碳能力，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开发“碳汇+”项目核算方法，建设碳汇计量和监测体系机制，完善“碳汇+”交易收益分配机制。

试点建设“近零碳排放区”。参照湖北省印发的《湖北省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实施方案》，选择若干有代表性的城镇、园区、社区及商业场所，组织开展“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近零碳城镇试点，以推动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为目标，将实施近零碳产业、近零碳建筑、近零碳交通、近零碳能源、近零碳生活等五大示范工程。近零碳园区试点，以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下降为目标，严格实行低碳门槛管理，推广碳捕集、

利用和封存技术，探索建立节能降碳与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

第三节 积极适应气候变化

提升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重点关注与极端气候事件和灾害相关的农业、水资源、生态安全风险升级等问题，探索城市适应气候变化建设管理模式。针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完善建筑设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利、交通、能源设施适应能力。构建气候大数据、风险预警、应急管理等平台，提升风险实时动态研判能力。

强化人体健康服务管理。建立气候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完善疾病防控和应急救治体系，制定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卫生应急预案，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疾控中心至少有1个达到生物安全二级（P2）水平的实验室。

第六章 深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

以水生态保护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保好水”“治差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达到湖北省总量控制目标要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返臭现象，监测断面达到考核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

第一节 加强“三水”统筹治理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构建斧头湖（金水）、黄盖湖、西凉湖、陆水、富水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系统。统筹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对斧头湖（金水）、黄盖湖、西凉湖、陆水、富水流域开展水生态完整性评价，增加淦河生态用水和斧头湖生态水位保障，促进水生态恢复，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

建立完善咸宁市流域控制单元管理体系。建立以“流域—水环境控制单元—水功能区”为基础，断面水质为管理目标，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流域控制单元管理体系。主要为富水控制单元、斧头湖控制单元、梁子湖控制单元、长江（咸宁段）控制单元、陆水控制单元，加强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提出分级管控目标和重点控制断面水质目标，突出差异化管理，结合“河湖长制”落实治污责任。按照“三水”统筹，实施保护、治理和修复等重大工程。

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方案。巩固提升滨湖港、大屋肖河、杨下河、浮山河黑臭水体治理成果，进一步加强底泥清淤，减少内源污染，努力实现“长治久清”。“十四五”期间，整治县（市）黑臭水体，向社会公开治理情况，基本消除县（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五、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以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为核心，深化涉水行业环境管理。推进造纸、印染、涂料生产、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排查。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升级改造一批”的原则，对所有“散乱污”企业逐一整治；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依法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持续推进工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氨氮、化学需氧量的水污染物排放。

加强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加强工业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工作，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出水水质情况，严禁出现偷排、漏排现象。对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者排放不达标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责令其整治改造并依法处罚。实施潘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污水公共管网建设项目和赤壁市陆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对咸安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高新区三期污水处理厂进行尾水水质深度净化处理，保证出水水质达标。

六、加强船舶废水排放监管

开展船舶污染调查评估，全面摸清现状。推进现有不达标船舶升级改造，400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采取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方式处置。统筹推进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垃圾、化学品洗舱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规划建设，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强化长江流域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构建船舶污染处理处置智能化管理平台，推动实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联单电子化。

第三节 统筹推进水资源保障

加强控制用水总量和定额管理。坚持尊重自然、协调发展，以水定需、因水制宜、量水而行，结合咸宁市近几年实际用水量，参照用水定额和节水标准，严格核定计划用水指标，到2025年，控制年用水总量在17亿 m^3 以内，全市万元GDP用水量不高于90 m^3 。

非常规水源利用。大力推行中水回用或者城市再生水利用步伐，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如新建用水企业、工业园区等必须做好中水回用建设规划，综合利用中水资源；对工业用水、绿化用水等非生活用水，应引入中水，逐步完善、拓展中水的应用范围。从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节水目的。

一、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分析。进一步做好长江及陆水、金水等主要支流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按照“边排查、边监测”要求，在全面排查基础上，针对重点排污口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同时，在排查和监测基础上，开展入河排污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问题。在排查、监测、溯源基础上，按照“一口一策”工作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入河排污口水质逐步改善。各有关区（县）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查清污水来源，厘清排污责任，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优化排污口设置布局。根据排污口排查工作成果，结合水生态环境状况，确定禁止设置排污区域和限制设置排污区域，优化排污口设置布局。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市级和区（县）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

二、继续实施流域综合整治

继续实施小流域综合整治以巩固前期综合治理成效。开展淦河流域、陆水流域、黄盖湖流域（赤壁市）、西凉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横沟河流域、嘉鱼县蜜泉湖流域、马鞍河、长港河、陆码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以改善金水、陆水等流

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三、深化城镇水污染治理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针对老城区管网破损、混接错接，实施老官埠桥镇官埠村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浮山片区雨污分流并截污纳管改造工程。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的污水管网建设，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加快对城区雨污合流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留、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对建成区排水管网进行排查、改造，对市政排水管网建设质量不达标的进行改造升级，加强排水管材市场监管力度，鼓励绿色材料的使用。新建污水管网应协调市政道路和其他功能性管网规划建设，实行雨污分流制。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要保证能够正常运行，根据其受纳水体考核断面要求进一步确定是否需要制定更严格的排放标准。崇阳县新建污水处理厂，以解决崇阳县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梓山湖生态新城污水处理厂等进行尾水水质深度净化处理，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四、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强化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全面排查县城、城镇建成区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测，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清单，制定实施整治

合理引导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实施斧头湖、西凉湖水系连通项目，科学论证长江干流与斧头湖连通项目，通过采取河道连通、清淤、生态护坡建设等措施，改善河流的连通性，增加生态水量补给，增强水体流动，促进水循环，提高河湖水位，实现区域水系的互联互通，增强水资源调配的机动性，优化水资源配置。

河湖生态水量保障。科学设置重点水域、河湖的生态水位、流量，逐步建立生态流量调度机制，建立生态可持续的调度方式，针对斧头湖、黄盖湖、西凉湖加强闸坝调控。在满足防洪调度运用方案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防洪安全、灌溉和生态需水，建立闸坝的防洪、灌溉、生态等综合调度机制，在枯水期对淦河、斧头湖湖泊进行生态补水，确保维持淦河生态流量、斧头湖生态水位，提高西凉湖生态水位，保证西凉湖生态需求，促进河湖生态环境改善。

第四节 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恢复河湖生机活力。构建长江、斧头湖、黄盖湖、西凉湖生态水网，实现河湖连通，着力增强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严格遵循《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和咸宁市重点湖泊水库保护相关文件要求，严守湖泊生态保护红线，统筹推进纳入保护名录的39个重点湖泊的系统治理。开展斧头湖、黄盖湖、西凉湖、富水水库、陆水水库、金水、

陆水等流域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入河（湖）水质。建设斧头湖、黄盖湖、西凉湖湖滨带生态缓冲带和生态保护带，提升入湖水质；实施黄盖湖、西凉湖、淦河、陆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逐步恢复流域生态系统完整性；逐步开展通城县秀水河生态修复、通山县厦铺河饮用水源地上游生态修复、富水湖生态修复、通羊河水生态修复，崇阳县高堤河流域生态修复、青山河流域生态环境修复等工程项目，恢复小流域生态系统。

逐步修复斧头湖流域水生态系统。以自我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恢复斧头湖以水生植被为主的生态系统，进一步提升斧头湖水环境质量。以挺水植物菰、野莲，浮叶根生植物菱、荇菜，沉水植物狐尾藻、苦草、轮叶黑藻等本土物种为基础，提高斧头湖健康水生生态系统自我修复和恢复能力。在对环境条件充分调查和评估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人工辅助措施，加快水生植被系统恢复速率。

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对向阳湖湿地公园、大洲湖自然保护区、斧头湖自然保护区、西凉湖自然保护区、珍湖湿地公园、陆水湖湿地公园、富水湖湿地公园、青山湿地公园等湿地公园的保护，按照分区分级保护区域确立标界，设置保护标志牌，必要时设置隔离围网，分区域对湿地生物进行保护；持续加强对湿地公园水源、水质的保护，建立湿地水体污染防控管理机制，实施湿地水体污染防控重点工程，加大生活垃圾与污水排放、农业面源污染、散养家禽养殖业等污染现象的治理

力度。对面临缺水、环境污染、生物资源过度利用的退化湿地进行生态治理，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第五节 提升饮用水安全水平

一、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完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开展水源地现状评估，进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摸排工作，摸清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具体情况，实施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措施完善工程。完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2025 年底前，单一水源供水的县级以上城市及有条件的乡镇应建设至少 1 个具备安全供水能力的备用水源。

加强水源地风险及应急能力建设。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源，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和风险源名录。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监测工作，加快水源地预警监控断面建设，开展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水华”预警监控。规范应急预案编制，做好应急物质储备，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装备水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加强面源污染防治。完善居民聚集地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补齐短板。实施过程拦截，新建或者恢复水源地周边缓冲带；建设水生态涵养区，减少入库污染物负荷。实施末端治理，开展生态修复、构建水下森林，建设生态浮岛等，提升水库自净能力，确保水质安全。

二、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进行排查，开展综合整治。

大力推进城乡一体供水。目前，农村水源地存在点多、规模小的问题，建议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六节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预防措施及设施建设。以沿江涉危涉重点企业为重点，开展沿江环境风险企业排查，建立沿江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加快推进基于环境风险评估的应急预案修编，探索实现电子化备案。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加快推进饮用水源、跨界水体环境风险评估试点示范，推动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切实做好应急准备。按照“南阳实践”技术指南，2023年前，完成陆水河、淦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对“南阳实践”成果进行检验性演练。

加快预警体系建设。建设完善水质监测自动站，加强对主要河流湖库、水源地等的环境风险预警。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提高污染物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等信息追踪与报警能力。提出流域重点断面在线监测设施建设任务，包括自动采样系统、监测系统、数据传输

系统、信息管理系统、水污染预测预报模型系统等。

第七节 健全水生态环境监测

完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进新的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与现有监测站进行对接，每日定时对水质进行监测，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十四五”期间，咸宁市各重要水体要新增水生态指标的监测，包括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水生植物及生物多样性指数、生物完整性指数等生态指标的监测、计算、评估等。

加强富营养化/水华监测。综合利用卫星遥感、自动在线和人工监测以及计算机模拟等技术，在现有水质监测站点基础上进行扩充，进行高频自动监测，同时通过卫星遥感进行解译，进行“天地湖”一体化的数据监测及数值进行模拟，对咸宁市湖泊流域的水质、气象和水文进行不间断监测和分析，构建咸宁市河湖流域富营养化/水华的监测、监控与预警系统。

加快构建流域联防联控机制。针对黄盖湖、斧头湖等跨省市流域，推动跨界水体管理机制，实施联合监测，水质监测信息及时共享，提高流域监控预警能力，通过全流域齐抓共管，联防联控，实现流域水质提升。

专栏 1 碧水工程

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围绕斧头湖、淦河、陆水湖、陆水河、西凉湖、黄盖湖等流域实施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推进包括水系治理，开展航道清淤、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农村污水治理等工作。

水源地建设和保护工程：加快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加强污染防治和水质监测监控能力。加快推进嘉鱼县三湖连江备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

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围绕向阳湖国家湿地公园、金水河流域南宁港人工湿地、青山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区域，开展完善道路建设，加快退耕还湿，建设候鸟栖息地等行动。

第七章 坚持协同共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以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 O_3 治理短板，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达到湖北省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PM_{2.5}$ 浓度达到二级城市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90.5% 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第一节 加强污染协同控制减排

加强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制定加强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开展咸宁市 O_3 形成机理和源解析工作。统筹考虑 $PM_{2.5}$ 和 O_3 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有效遏制 O_3 浓度增长趋势。

抓好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建立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环节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加

大工业园区、钢铁、医药、涂料、印刷、汽修等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力度。

第二节 切实加强工业污染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污染治理。提升燃煤锅炉污染治理水平，积极推进在用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建设，严格执行排放标准。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新建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号:GB13271-201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全面落实《湖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建立工业炉窑环境管理清单台账。通过“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推动工业炉窑装备升级、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和无组织排放等污染治理，实施崇阳县昌华实业有限公司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必须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湖北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推动钢铁企业对所有生产环节(含

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以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实施升级改造。重点对石灰厂、原料场、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轧钢厂、自备电厂实施升级改造。同时对平板玻璃行业试点超低排放改造。

强化非金属矿采选行业粉尘治理。加快推进绿色矿区建设，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引领带动全市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争取到 2025 年底，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比例不低于 80%，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开展矿区生态恢复治理。

实施建材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水泥企业燃料、原料、产品堆场扬尘控制，大型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者建设自动喷淋装置。强化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对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的采石企业、石灰石企业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企业实施关停整改，污染治理设施完善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

深化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督导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有序实施烟气脱硝提标改造，改造后排放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督导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实施大气提标改造项目，实现铝工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在做好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辖区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清单。完成钢铁、有色、铸造、建材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

治理。

第三节 持续推进 VOCs 污染治理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前期 VOCs 排放调查的基础上，建立 VOCs 动态排放清单。针对钢铁、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管理体系。

实施 VOCs 源头替代工程。通过使用水性、无溶剂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以及水基、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深化工业源 VOCs 治理。全面提升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深化园区和集群综合整治，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等，加强资源共享。

第四节 深化交通运输污染治理

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的监管机制。逐步推广安装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与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

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建立完善监管执法模式。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报废，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加快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对施工工地、物流园区以及港口、货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督监测。督促企业对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整改，对超标排放严重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向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情况，同时适时予以公开曝光。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推进长江干流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加大清洁能源船舶推广力度，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支持应用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加快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推动船舶发动机升级或者尾气处理装置，加大上船燃油检测力度。

加强油气回收治理的监督管理。新建加油站应当同步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组织对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监

督抽测，储油库抽测比例 100%。

第五节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治理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将建筑垃圾运输线路、工地周边道路、城乡结合部主要道路、工业园区货运车辆通行线路和城区重点通道作为扬尘防控重点区域。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和砂石料运输车监管执法，从出土工地、拆除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混凝土搅拌站、砂石料厂等源头加强控制、落实车辆保洁措施。强化城市道路清扫和洒水降尘，大力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

强化施工扬尘监管。实现“六化”标准全覆盖，从源头上抑制扬尘的产生和排放。建筑土方、工程渣土等要及时清运，场内暂时集中堆放的应当采用密封式防尘网遮盖等措施。利用视频监控和现场执法等手段，加大对工地扬尘污染监管执法力度。被列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单位应当安装扬尘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

严格控制餐饮油烟污染。推广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城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强化运行监管；加强对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的监管，依法查处餐饮油烟污染违法行为。全市建成区严禁露天炭火烧烤。

“十四五”期间，全市建成区范围内公共机构食堂、3个灶头以

上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严禁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加强全市域、重点时段农作物秸秆禁止焚烧专项监督巡查。加快高清视频监控系統构建，加强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监管。进一步强化县、乡、村三级农作物秸秆禁止焚烧监管主体责任，对露天焚烧问题严肃责任追究。

第六节 强化预警预报与联防联控

强化大气自动监测监控能力。督促重点行业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落实自动监测要求。进一步深度解析臭氧污染成因和重污染天气、沙尘等污染形成过程，有针对性地进行预防。通过 VOCs 质谱分析、臭氧激光雷达扫描，深度解析臭氧污染形成原因。加快开展全市气溶胶激光雷达扫描，连续监测咸宁市大气气溶胶分布，及时发现锁定污染源，保证相关问题能得到及时有效整改。完善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预警体系，加强区域内空气环境质量预报和与气象部门的会商机制，实现风险信息研判和预警，实现 7—10 天预报。

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督办、通报、约谈等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形成防治合力，完善大气在线监管平台，完善重污染天气监管预警体系，针对污染等级依法制定合适的工厂限产停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措施。加强跨市区域大气监测协调合作，完善大气联防联控平台和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专栏 2 蓝天工程

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工程：推进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昌华实业有限公司等延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加快脱硫脱硝改造，配置 DSNCR、SCR 等脱硝系统。

工业窑炉综合治理工程：推进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赤壁晨立纸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柴油车管控工程：建设咸宁市柴油车污染现状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建设柴油车尾气排放远程实时监管设施；开展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第八章 推进系统防治，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严守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底线，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一节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环境因子超标的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成果，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

清单，在排污许可证中注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防渗漏改造，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和污染隐患排查。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

防范新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对矿产开发利用企业环境监管，严防矿产开发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到 2025 年底，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至少完成 1 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督促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的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节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一、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

持续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全面开展耕地土壤调查评估工作，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耕地，进行土壤风险评估，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动态调整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探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遥感监管。

优先保护清洁耕地。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选址确实无法避让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重点建设项目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以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实施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因地制宜采取外源污染隔离、灌溉水净化、低积累品种筛选应用、水肥调控、土壤调理、替代种植等技术，逐步实现安全生产。特别是对重度污染耕地，积极开展耕地休耕轮作试点，加大对结构调整的政策扶持力度，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要求。

二、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深化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利用。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地块管理，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按照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全面筛查咸宁市辖区所属相关企业，包含对在产企业的厂址和关停企业原址调查，开展信息采集、点位布设，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信息采集，定期更新重点关注地块名单。

逐步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制度。尝试在污染地块多、土地开发利用强度大的地区，以无责任主体或者责任主体灭失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实施一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与修复工程，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严格落实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规定，对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

查评估制度的适用范围、调查对象与调查目的、调查内容及技术规范、调查责任机构及监管机构，相关利益方的权利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落实受污染建设用地土壤绿色修复。强化受污染土壤修复过程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督，防止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推广绿色修复，受污染土壤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三、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各县（市、区）梳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清单，结合土壤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建立咸宁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及时补充、更新项目库，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项目优先上报湖北省项目库和国家项目库。

有序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重点工程。根据现有已掌握污染地块情况，鼓励对工业污染地块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建设污染土壤修复处置中心。利用遥感卫星等手段，加强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管。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并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理；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掌握修复工程进展情况。工

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按照规定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节 开展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

逐步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基本信息、管理状况、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组织开展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调查评估，加强风险防范和整治。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推进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场所地下水水质监测。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针对人为污染造成水质超标或者导致地下水质量为Ⅴ类的国家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应按要求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改善方案。推进工业集聚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到2025年，力争完成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工作。开展氯代烃、六价铬等迁移性强的污染物污染的地下水修复试点。

第四节 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一、深化农业污染防治

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完善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统计制度，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制度，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只减不增，提高利用效率。加强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完善农膜回收利用机制，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农膜基本回收，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 85%。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应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在斧头湖推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工程。

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积极推广“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规模化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97%左右。加强畜禽养殖场和水产养殖的监管力度，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养殖场责令其停业整改或者搬迁，完善养殖废水收集管网设施建设，加强养殖废水处理能力，严禁养殖废水未经收集和处理直接排放。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控制管理，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

二、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推动村庄清洁行动。针对农村垃圾问题，加强农村卫生管理力度，增加农村垃圾箱投放和垃圾站点设置，严禁垃圾乱丢乱放。探索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模式，构建农村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积极申请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做好户用污水收集系统和公共污水收集系统的配套衔接，合理选择排水体制和收集系统建设方式，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杜绝污水直排。开展农村小河流、排水渠的清理工作，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避免农村黑臭水体返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geq 35\%$ ，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40%左右。

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衔接。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在水冲式厕所改造中积极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在不便于集中收集处置农村生活垃圾的地区，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完善日常巡检机制，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农村黑臭水体沿岸随意倾倒、填埋垃圾行为。

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加快推进农村垃圾分类，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方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或者行政村为单位建设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积极申报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试点，

建立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优先整治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稳步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与生活污水、垃圾、种植、养殖等污染统筹治理，将治理对象、目标、时序协同一致，确保治理成效。鼓励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压实部门责任，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

专栏3 土壤与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地下水修复工程：开展陆水水库（赤壁）周边关闭煤矿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设置监测井，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实现在线监测与预警。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在通城县、赤壁市、咸安区等地区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垃圾打捞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强化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能力工程等行动。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针对咸安区、崇阳县等地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完善管网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建立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与生活污水、垃圾、种植、养殖等污染统筹治理。

第九章 加强保护修复，维护生态服务功能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和生态修复。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安全格局，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提升，鄂东南生态屏障进一步巩固。

第一节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机制。对不同红线区域内的不同保护对象进行差异化考量，制定不同的管控措施，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巡查工作，促进现场核查工作、分析报告工作等形成规范的工作制度，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机制。加强红线监管工作，积极与国家、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对接，全面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情况，及时进行生态风险预警。

完善红线评价与绩效考核机制。加快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的评价工作，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的动态。将评价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并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一项重要指标，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 28.6%。

第二节 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生态多样性保护。在咸宁九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崇阳国家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内加设红外监测点位，完善野生动物监测网络。持续推进物种多样性调查，加快生物物种资源的调查和评估，落实保护国家、省级保护动物的项目，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技术研究和成效评估。加强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保护和营造动物栖息地，加强湿地公园野生动物分布关键区域的日常巡护。完善湿地管理条例和监测系统，建立健全湿地生态补偿制度。

加强森林植被保护。加快天然林保护工程、中幼林抚育、生态公益林、防护林体系建设，通过保护现有林、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强化病虫害防治和城区山体保护等措施，加强咸宁市森林植被的保护，加快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降低区域内低产低效林比率，增加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巩固鄂东南生态屏障功能。

第三节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开展全域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林长制，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天然林保护修复、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重大工程。以实施国家储备林咸宁幕阜山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项目为重点，强化绿化造林工程建设，提升森林植被品质。深入推进国有林场、集体林权制度等各项改革。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55%，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继续实施水土保持治理工作。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城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开展摸底调查，摸清城市陆域生态系统本底，找出生态环境问题突出、亟需修复的区域，有针对性开展生态修复。在保障安全和生态功能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多种城市山体修复利用模式。

第十章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完善环境应急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与健康。

第一节 强化危废和医废收集处理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加快推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利用设施建设，积极鼓励跨县（市）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补齐县级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短板。“十四五”期间，新增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生产线及增量扩项工程，以满足新增危废处理。建设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物回收处置项目，废酸、废碱、乳化液综合利用项目，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等。

完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切实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指导和日常监管，督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结合日常环境监管执法及“双随机”检查等进行核查，督促企业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各个环节环境安全规范，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到2025年，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50%以上，安全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加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实施湖北省（咸宁）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设项目，督促医疗卫生单位加强医疗废物源头处

理和管理，建立全封闭的分类收集、安全暂存系统，并适当增加医疗废物运输、处理机构的数量。加快推动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利用设施建设，积极鼓励跨县（市）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补齐县级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短板。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按期回收，形成充足的应急储备能力，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达到 100%。

第二节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加强涉重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把控涉及重金属项目的审批工作，禁止新建落后产能重金属行业。对涉重金属行业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涉重金属生产项目和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要依法淘汰、依法取缔，加快分散涉重金属企业集中入园。

推进涉重点企业排查整治。定期开展涉重点企业的排查工作，重点针对生产车间、企业排污口和无组织排放情况展开监督性监测，并实行监测数据公开。将涉重点企业纳入重点管控清单进行动态监管、严格管控，严防因不正常排污和污染物积累引起的环境污染。

第三节 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处理利用。鼓励企业进行清洁生产

改造，从源头上减少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钢铁生产产生的钢渣、尾渣、炉渣，开采大理石产生的废料，电力行业产生的粉煤灰、炉渣等通过建筑行业进行资源化利用。鼓励建设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场所，提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理能力，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统筹推进农业固体废物治理。积极探索构建“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的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和集中处置机制，建立健全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置体系，提高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和处置水平。试点推广农村有机废弃物的新型生化处理设备和技术，努力实现农村有机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做到有机废弃物不出村，实现就地消纳、变废为宝。

加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能力。着力解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不足、收集转运体系不完善问题，谋划推进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厨余（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老旧填埋场整治和生态修复等方面的重点项目。新建中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后飞灰的填埋。

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和资源化利用模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强化建筑垃圾管理，督促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企业要依法处置建筑垃圾，严禁违规倾倒或者堆积。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按照“禁限一批、替代循环一批、规

范一批”的思路，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

第四节 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更新完善咸宁市环境风险企业名单，实施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通过严格行业准入、调整产业布局，从源头降低突发和累积性环境风险。提升园区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生产安全、环境安全监督管理。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排查督促重点风险园区、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加强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构建生产、运输、储存、处置环节的环境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危化品运输风险管控，优化危险品运输路线，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动态监督管理。推进选矿企业尾渣资源化利用，基本消除尾矿库环境风险。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全市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完善市、县、开发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警系统，形成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具备能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开展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明确“找空间”“定方案”和“抓演练”具体实施步骤、方法

与成果。

第五节 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防控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规范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推进核与辐射监察装备现代化、执法系统化、管理信息化和精细化，实现对使用Ⅱ类以上高风险放射源实施在线监控。推进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落实电磁环境信息公开。构建辐射安全应急响应现代化体系，建立“管理队伍、专家队伍、救援队伍”三支应急队伍，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辐射应急监测和处置辐射突发事件的能力。

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加强放射性废物、废弃（退役）放射源收贮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废弃（退役）放射源做到100%收贮。强化从业人员资质与个人剂量管理，严格操作规程管理和隐患管控，提高核技术利用安全水平。规范移动使用放射源与射线装置活动的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制度措施，推进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治理。

加强电磁环境管理。规范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执行电磁设施（设备）应用单位电磁辐射水平监测及报告制度。加强对广播电视发射台、中波发射台、移动通信基站及输变电设施的监管。妥善处理电磁辐射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专栏4 “无废”工程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工程：推进湖北省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建设项目，一个标准建设医疗废物中转暂存库，配套相应基本设施。开展嘉鱼县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推进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新增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生产线及增量扩项工程。推进湖北雄韬环保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铅酸蓄电池及2万吨含铅废物回收处置项目和赤壁市祥瑞商贸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储运项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处置能力建设工程：咸宁市中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新建1个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

化学品处置能力建设工程：推进湖北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废酸、5千吨废碱、5千吨乳化液综合利用项目、崇阳京钒科技有限公司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和崇阳县芜菁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废旧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加快厂区、烟气净化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配套设施建设。

第十一章 提升人居环境，引导绿色生活方式

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推广，各功能区噪声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人居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改善，打造宜居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第一节 打造宁静宜居城市环境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进一步完善咸宁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重点噪声污染源需安装噪声自动监测仪器，将监测数据作为执法监管依据。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控制，强化对主要生活噪声源的管理。

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控制。工业园区与生活区之间需修建绿化隔音带，新建工业企业需尽量远离噪声敏感点，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或者消音处理，对厂界噪声不达标的工业企业依法

责令其整改。

强化交通噪声防治。调整和优化城区交通运输格局，避免交通噪声对敏感区的影响，选用降噪技术和降噪材料对城镇路面进行改造。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防治。将噪声控制贯穿到建筑工程项目的全过程，严格限制建筑机械的施工作业时间，严禁违法夜间施工，使噪声控制成为创立绿色建筑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二节 推进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进程

推进龙头公园建设。加强现有风景区资源的保护与整合，完善公园管理体制，以潜山、十六潭等市级龙头公园为重点，加快咸宁市公园建设；因地制宜，挖掘各个公园的文化内涵，推进公园差异化建设，打造省内知名生态文化旅游品牌。到 2025 年，以服务市民为功能定位，在毗邻武汉区域建成 2 个龙头公园，在官埠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成 1 个龙头公园。

抓好综合性公园建设。充分利用各县（市、区）主城区现有的自然景观资源，建设城市综合性公园，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扩大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到 2025 年，各县（市、区）至少新建成 1 个面积超 10 万平方米，基础设施齐全、文化内涵丰富的综合性公园。

因地制宜进行镇级公园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各乡镇至少建成 1 个文化内涵丰富、配套设施完善的公园，实现镇级公园

全覆盖。中心镇公园面积不小于2万平方米，其他乡镇公园面积不小于1万平方米。

实现村居公园全覆盖。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农村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推进村居公园建设，在市区推进“街区、社区、校区、小区”公园化建设，营造公园化生活场景，保护和修补城市传统生活街区，达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绿色布局的基本要求，打造人、家、城、园（大自然）共生共荣的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形象与格局。到2025年，形成均衡分布的村居公园系统，实现村居公园全覆盖。

加快公园化美丽乡村、公园化田园综合体升级改造。到2025年，公园化改造200个左右美丽乡村示范村和田园综合体。将咸宁农村生态条件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创建“中国农业公园”，到2025年，争取创建1—2个“中国农业公园”。

第三节 稳步提升城市绿化水平

加快咸宁特色绿道建设。加快打造“轻轨绿道示范线”“森林绿道示范线”两条绿道示范线，打造沿淦河“绿道滨水线”和北部湿地“绿道滨水体验线”两条绿道滨水线，形成连接中心城区和各组团的中心城区绿道外环线。结合咸宁市旅游通道景观建设，打造全域绿道旅游线，实现覆盖旅游景点之间的绿道网络。做靓赤壁市“滨水绿道示范线”“三国文化旅游绿道示范线”、嘉鱼县“滨水—森林旅游绿道示范线”、通山县“旅

游绿道示范线”、通城县“滨水绿道示范线”、崇阳县“森林绿道示范线”等六条精品绿道线。

加快以水系为载体的城市绿网建设。实施沿河道、湖泊、水库的绿网建设工程。河道两岸建设森林防护带，强调生态防护与隔离功能，保证防护带宽度以及物种的合理、多样性，以提升生态防护功能。城区周边水体绿网建设要与提升城市形象、市民休闲娱乐相结合，扩大绿化面积，改善绿化树种，实现“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效果。

加快以公园为载体的城市绿地建设。加快新建公园、城市道路绿化等工程项目建设步伐，不断增加绿地总量，提高公园绿地覆盖率。在重要公园、广场、主干道两侧实施 50 个主题花景建设，提升城市节点景观，推进城郊公园建设。完善潜山国家森林公园、亚热带树木园等基础设施和引种驯化建设。

第四节 加快推进绿色生活方式

培养公众绿色生活理念。积极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理念，引导社会公众从衣、食、住、行各方面走绿色化道路。积极宣传推广绿色饮食、节约用水、环保装修、衣物环保、垃圾分类、减少污染等生活知识，养成健康、文明的居住行为方式，培养良好的公共环境卫生意识。推广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优先选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开展节约粮食行

动，持续推进“光盘行动”。

增加绿色生活设施服务供给。建设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建设自行车租借点等配套设施，提高自行车和步行出行比例。实施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交通出行模式，构建优质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城市快速通道和对外公路网结构。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加强场站建设，新开社区巴士、镇际公交，大力推广电动公交车，提高电动公交车占比。

培育公众绿色消费理念。广泛开展绿色消费教育，倡导选择绿色产品，反对奢侈消费和过度消费。对应用范围广、节能效果显著的产品，逐步实施强制采购，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价监督机制。根据《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最新清单和要求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提升绿色采购产品比例。

加强绿色理念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世界水日等，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引导公民树立绿色增长、共建共享理念，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强化公民环境意识。强化机关单位生态文化培训，将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制度化，所有领导干部在岗期间生态文明培训率达到100%。加强校园生态文化教育，在校中小學生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达到100%。推进企业生态文化建设，规模以上企业生态文明宣传活动开展率达到100%。加强社区生态文化宣传，社区生态文化宣传覆盖率达到100%。

畅通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渠道。在生态环境局网站设立环

境投诉和环境答疑窗口，对公众投诉进行反馈和处置，对公众的环境保护疑问进行解答。在生态环境局网站建立相应版块和内容，推进环境监督的公众参与，推进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水平。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充分发挥 12345 公共服务热线和环保微信平台作用。聘请环保志愿者、环保社会组织代表担任环境保护监督员，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行为和建设项目的环境事务。对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信息。支持新闻媒体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二章 完善能力建设，推进环境治理现代化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基本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建成水陆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建设，实施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系统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环保市场机制，加快补齐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促进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第一节 加强监测能力和信息平台建设

优化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立监控预警网络。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覆盖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自然保护区和农

村地区；开展 O₃ 和 PM_{2.5} 协同控制监测试点研究。建设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智能监管系统、秸秆焚烧遥感监控自动预警系统，推动工业园 VOCs 监控设施平台建设。

实现重点流域地表水监测全覆盖。继续完善实施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提高地表水自动化、平台化、智能化监测监控能力。强化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推动重点河流水库跨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陆水干流水华预警及生态调度平台建设。

完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在已有的监测体系上合理增加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与“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充分对接，使地下水环境监测质量监测点位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优化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实现全部土地利用类型和主要污染企业全覆盖。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水平。加强实验室建设，提升实验室监测能力。升级例行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专项监测等全要素监测能力。加强监测人员业务水平培训，形成专业的采样、处理、检测、分析、评估监测体系，打造业务精良的高素质监测队伍。

建立生态环境综合监控平台。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的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常态化和业务化监控，实现由被动监管转为主动监管、应急监管转为日常监管、分散监管转为系统监管。加强生态监管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遥感、物联网等技

术手段，纳入生态环境大数据系统。

建立生态环境信息应用平台。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实现污染源在线监控。坚持统筹集约建设云计算基础设施、监测预警等统一支撑体系，推进数据资源深度整合与开发利用，搭建和完善自上而下的环保服务体系和以大数据、云计算为基础的统一的的大数据中心。开展智能化试点建设，推进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和卫星遥感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研究。建立完善边界相邻区域联合监管机制，促进各市直单位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大系统”协同联动，持续深化“一张图”，全面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挂图作战”。

第二节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建设

强化执法监管能力。加大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资金投入，提升环境监管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完善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补齐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监管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

健全排污许可和总量控制制度。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实现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严格执行污染排放总量前置制度，将总量批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必要条件。

第三节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的工作机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geq 20\%$ 。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有关工作部门及其有关机构按照职能相应担责，将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各地环保责任红线。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将环境质量、总量减排、能耗总量和强度、二氧化碳强度下降、森林覆盖率等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完善咸宁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在政府政绩考核中的权重。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责。

落实企业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督促企业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公开环境治理信息。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激励企业推动资源节约、清洁生产、绿色发展。

第四节 完善环境标准、法治体系建设

提升现有产业污染治理水平。坚持标准引领，完善落后产能淘汰机制。通过强化环境标准引领技术升级，用更严格的环保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充分发挥标准在污染整治中的强制性作

用、在结构调整中的先导性功能。重点加强超低排放改造、绿色品牌创建、环境友好产品创建、清洁生产源头管控以及执行更严格的标准，促进重污染行业、特色行业的整体提升，提高企业的污染治理水平。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注重环保行政执法与公众监督、舆论监督、司法监督的结合，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形成公平公正透明的司法环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之间的协同配合，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持铁腕执法，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措施，推动环境违法从后果严惩向行为严惩转变。

第五节 健全环保市场机制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补偿”原则，逐步在森林、湿地、饮用水水源地等资源领域构建生态补偿标准体系和生态补偿资金稳定增长机制，鼓励受益地

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

发挥税收、价格等政策引导作用。积极落实国家消费税、燃油税、资源税的调整和实施，依据企业环境管理及排污情况推行污水处理费、环保税、水费、垃圾处理费等差别化收费机制，将污泥处置成本纳入污水处理费。落实燃煤电厂超低排放、脱硫脱硝除尘环保电价政策及“双高”行业差别化电价、惩罚性水价政策。加大对节能减排、废水深度处理、资源循环利用、工艺清洁化改造、绿色低碳产业、秸秆综合利用等的税收优惠和专项补贴。实施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健全绿色消费政策。

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着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业园区集中治污设施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污染治理示范项目，鼓励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污染治理。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形成规范有序、监管有力的第三方治理市场。

创新环保投融资机制。建立制度化的生态环保财政投入预算保障机制，用好绿色低碳、循环经济、节能环保、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建立以奖代补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进政府让利型税收、优惠或者补贴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和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绿色产业发展。完善绿色信贷制度，鼓励企业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造林信贷担保业务。探索开展创新贷款业务，突破排污企业和环保企业投融资瓶颈。

专栏 5 环境监测监控工程

大气环境监测工程：推进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智能监管平台、秸秆焚烧遥感监控自动预警系统等项目，建设 6 个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点，在秸秆焚烧主要敏感点建设 22 个自动遥感监控点。加强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能力，配备 14 台（套）污染物监测仪器、设备。

水环境监测工程：推进黄盖湖声控点浮标水质自动站建设，推进重点河流水库跨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推进陆水河干流水华预警及生态调度平台建设，开展富水水库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项目。

第十三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建立生态环境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规划实施领导。各级政府要把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环境污染治理、提高人居环境作为未来五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建立和完善领导责任制，做到层层负责，分级管理。各职能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和社会公众要充分发挥对环境保护的监督作用，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环境保护规划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各基层党组织要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企业党组织要发挥在政治思想建设上的优势，增强在参与决策上的底气；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要着力培养一批有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建设能力的基层干部，带领人民走可持续发展的“绿水青山”之路；各级党组织要整合农村、企业、社区的资源优势，构建村企联建、村居联建、村与部门联建的立体

网络。

第二节 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健全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体制，增强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积极争取国家、省财政支持，建立环境保护投资稳定增长机制，积极申请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资金。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市场化、产业化进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保护配置中的作用。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投入环境保护市场，健全社会资本投入回报补贴机制与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支持，积极推进环境治理依效付费机制和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积极推广运用 PPP 和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领域项目建设。

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突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精准支持绿色产业、循环经济、绿色城镇、美丽乡村建设，有效保障大气、水体、土壤综合治理和碧水、净土、蓝天、国土绿化行动，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健全完善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机制，使专项资金安

排使用与绩效目标有机结合，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效益。

第三节 科技保障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成立技术服务工作专班，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技术支持。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新技术的研究应用，大力推广和应用现有的技术成果，搞好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促进全市生态建设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充分依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咸宁市驻点工作团队，开展精准、科学、系统治污。

第四节 制度保障

建立协作机制，各司其责，共同推进规划实施。严格执法，加强测管协同，提高执法监测能力。发挥税收、价格等政策引导作用。健全生态补偿机制，进入碳交易市场。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市本级基本财力保障力度，提升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建立资金整合机制，确保建设资金统一合理使用，形成合力。严格产业准入政策，落实推进负面清单管理，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在更大范围参与生态修复和保护。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咸宁市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探索创

新城市规划管理制度，增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协调性。完善管理模式，依托基层组织，推进网格管理，形成人人自觉遵守管理规定和人人参与管理的良好氛围。研究建立考评机制，将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考评内容，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表彰，对于行动迟缓、落实不力的单位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节 队伍保障

打造环保铁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党组织负责人要扛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形成以上率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要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废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监管等急需紧缺领域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和湖泊、林业等部门生态环境队伍建设，提升基层生态环境队伍能力。要加大生态环境队伍培训力度，按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要求，以夯基础、补短板、精能力为目标，进一步创新培训机制、拓宽培训渠道、整合培训资源、完善培训方式。要持续开展干部能力素养提升工程，结合环保特点、突出应知应会、紧贴监管实际，采取培训形式，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要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建设，做到资质健全、装备优良、机制顺畅。

第六节 考核评估

健全规划实施考核制度，依据规划提出的指标体系，建立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完善统计制度，实行目标责任制，将目标分解到各级各部门，分年度进行考核。定期公布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形成分级负责、逐级推动、部门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2022年和2025年底，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市政府报告，并作为对地方党委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围绕目标任务和重点领域，建立重点工程项目库，以各分局、市直各部门上报的项目库为基础，明确各项重点工程的建设内容、责任单位和投资计划，并加强重点项目跟踪管理，积极落实项目实施，实行滚动推进，以2年为周期进行项目库的更新，以项目为载体推进《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顺利实施。建立项目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工程项目运行跟踪管理，发挥长期效益。

抄送：市委各部门，咸宁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